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的通函(「通函」，當中包括本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批准本行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如下條款：

1.1 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並就購買A股及／或H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

- (1)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購買A股及／或H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它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1.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及
-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2. 審議批准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3. 審議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3.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3.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3.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3.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3.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3.6 發行數量

3.7 限售期

3.8 上市地點

3.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3.10 決議有效期

4. 審議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5. 審議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6. 審議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7. 審議批准本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8. 審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審議批准本行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10. 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11. 審議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2. 審議批准選舉劉進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13. 審議批准外部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其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載於通函附件A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載於通函附件B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載於通函附件C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載於通函附件D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載於通函附件E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載於通函附件F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載於通函附件G內。

2. 以上第2、5、6、9、11、12、13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過半數以上表決權同意方通過），以上第1、3、4、7、8、10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同意方通過）。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利**0.1216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利藉股東通過第**11**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利將支付予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本行將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繳付稅款。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本行將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利的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利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股份將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起除息。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3455,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1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2.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